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动力维修中心）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TZB-20230303）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动力维修中心）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680.028403 万元，招标人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上建设设备机加工厂房，占地面积 399.1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34.35 平方米，共 6 层，属丁类厂房，主要用于维修加工厂房，维修操作主要为焊接、切割及零部件加工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动力维修中心）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动力维修中心）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至少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类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3.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3.4.1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3.4.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4.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3.4.4 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类)。

3.4.5 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可以一人多岗,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4.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信息均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登记,上述人员资格信息均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所有人员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职称资格有效期除外);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的,则证件有效期以投标文件内所附人员证复印件有效期为准。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7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连续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8 外省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外省入吉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12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3 投标人只能授权1人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事宜，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3年度连续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1日09时00分到2023年09月1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9月11日09时00分至2023年09月15日16时00分，请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下同)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开标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动力维修中心）已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以备案流水号为2023071322017903104475批准建设。招标

人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动力维修中心）施工；

2.3 建设规模：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疫苗生产基地上建设设备机加工厂房，占地面积399.1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34.35平方米，共6层，属丁类厂房，主要用于维修加工厂房，维修操作主要为焊接、切割及零部件加工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建设地点：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大街以北，旷达路以东；

2.4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 最高投标限价：6800284.03元；

2.7 计划工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446】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实际为准）；

2.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须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至少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类业绩的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3.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 3.4.1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
- 3.4.2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3.4.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 3.4.4 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 类）。
- 3.4.5 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可以一人多岗，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 3.4.6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信息均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登记，上述人员资格信息均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所有人员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职称资格有效期除外）；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的，则证件有效期以投标文件内所附人员证复印件有效期为准。
-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3.6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3.7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连续至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8 外省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18〕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外省入吉企业在注册地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度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禁止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

3.12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13 投标人只能授权1人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事宜，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3年度连续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委托代理人。

4、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9月11日09时00分至2023年09月15日16时00分，请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下同）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TPBidder>）上发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07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为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B208开标室。

5.2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将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加开标（腾讯会议的会

议号：434180079)。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一体化交易平台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开标前，投标人
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
单选择对应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
前进行远程解密）。规定时间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CA 企业锁）遗失、损坏、更换、续
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5 本项目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6、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
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
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
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
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
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评标办法

8.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选取中标候
选人；

9、联系方式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邮编：13002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新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刘经理

电 话：0431-870788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嘉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8777 号

联 系 人：李迎

电 话：0431-8537036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